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皮膚科誠徵
助理教授級以上(含)專任教師一名

一、資格：

1.具中華民國醫師執照。

2.具中華民國皮膚科專科醫師資格。

3.申請人應符合本校醫學院相關新聘教師資格。

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person/Fpage.action?muid=2041&fid=1368#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

https://bit.ly/3TUc45g

本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論文最低標準寄送審論文績優研究評分辦法

https://reurl.cc/QWGjg2

4.具獨立研究能力及教學熱忱，並有三年內 SCI 論文發表者優先。

二、檢具資料：

個人履歷、2018 年 8 月 1 日(含)之後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教學及研究計畫書各 10 份及兩封推薦函。

三、起聘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
四、應徵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5 點止，寄達或親送資料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

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

台大醫院皮膚部主任室(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)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2356-2141 吳小姐

傳真：(02)2393-4177

e-mail:109970@ntuh.gov.tw